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1、中标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中标项目 20 个，合计金额 4,581,410,691.70 元，其中已中标待签合同项目 8 个，合计金额 4,099,844,363.01 元。

2、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2 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		2022 年累计新签项目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建筑	12	481,566,328.69	12	33.33	481,566,328.69	-6.72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29,905,949.32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9,064.94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81,473.42	1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98,336.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1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2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27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497,129,653.28	28,906,726,525.24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06,780,349.16	6,459,901,695.02	0.7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 万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3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1,14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1,304.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3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27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4,45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2,181.66	
合计	3,407,591.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3	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科技园区销售回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50,053	21.20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40,685	4.23	0	无	0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78,260	2.95	0	无	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3,209	1.69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6,620,000	0.83	0	无	0	
严延芳	境内自然人	5,598,450	0.70	0	无	0	
徐文辉	境内自然人	3,900,664	0.49	0	无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0,000	0.44	0	无	0	
邵永丽	境内自然人	3,303,328	0.42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其他	3,182,917	0.4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68,650,05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8,26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张素芬	6,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0				
严延芳	5,598,450	人民币普通股	5,598,450				
徐文辉	3,900,664	人民币普通股	3,900,66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邵永丽	3,303,328	人民币普通股	3,303,32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3,182,917	人民币普通股	3,182,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徐文辉与邵永丽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严延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598,450 股；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065,795.00	3,559,404,35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613,687.56	209,613,687.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68,410.83	22,915,752.00
应收账款	5,528,058,340.95	5,769,842,639.58
应收款项融资	110,289,674.00	69,394,141.24
预付款项	394,037,309.88	149,073,60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3,223,448.20	1,180,257,72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2,983,571.88	3,188,624,891.42
合同资产	3,742,455,120.99	3,775,940,69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654,443.99	291,897,806.93
流动资产合计	18,158,049,803.28	18,216,965,29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8,118,037.63	2,275,631,549.07
长期股权投资	2,179,870,973.36	2,173,058,56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791,760.14	1,929,791,76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38,750.00	29,786,665.00
投资性房地产	1,391,183,256.52	1,380,090,539.89
固定资产	643,272,906.40	658,269,207.59
在建工程	80,438,951.41	68,611,80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28,796.82	19,397,423.87
无形资产	1,576,529,683.58	1,587,378,068.19
开发支出		
商誉	372,034,677.09	372,034,677.09
长期待摊费用	7,233,952.30	4,984,4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38,104.75	180,685,74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000.00	10,040,77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9,079,850.00	10,689,761,227.78
资产总计	28,497,129,653.28	28,906,726,52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00,000.00	32,413,421.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968,908.27	51,633,052.54
应付账款	3,803,001,823.82	4,989,688,561.41
预收款项	10,981,864.83	32,697,660.91
合同负债	2,744,061,542.51	2,395,204,87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7,339.89	19,250,736.57
应交税费	571,991,448.60	689,154,652.45
其他应付款	870,692,126.55	1,001,557,94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742,868.03	3,210,514,217.43
其他流动负债	202,740,230.20	288,150,113.1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3,208,152.70	12,710,265,23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3,627,980.03	4,828,831,278.21
应付债券	3,447,774,846.56	3,013,275,96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03,825.48	12,703,825.48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46,543.51	10,790,00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80,545.41	63,878,72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6,033,740.99	7,957,479,803.29
负债合计	20,209,241,893.69	20,667,745,0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5,564,818.00	795,554,7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6,186,509.80	616,198,957.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6,756,070.18	1,936,703,35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8,778,258.23	197,989,012.51
盈余公积	245,843,060.05	245,843,06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3,651,632.90	2,667,612,5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6,780,349.16	6,459,901,695.02
少数股东权益	1,781,107,410.43	1,779,079,78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87,887,759.59	8,238,981,48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97,129,653.28	28,906,726,525.24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9,905,949.32	2,147,889,863.18
其中：营业收入	2,729,905,949.32	2,147,889,86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4,165,193.37	2,076,963,564.47
其中：营业成本	2,498,881,303.23	1,894,065,29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46,457.98	22,719,530.19
销售费用	17,856,150.35	19,227,457.05
管理费用	56,618,814.19	48,175,261.91
研发费用	25,595,327.54	16,619,682.31
财务费用	53,267,140.08	76,156,335.38
其中：利息费用	118,105,830.51	107,543,011.85
利息收入	64,215,518.43	33,425,868.43
加：其他收益	5,031,687.23	21,990,35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10.84	-6,073,44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410.84	-6,073,44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085.00	-1,904,1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2,601.17	-4,236,18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61.10	-8,533,93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39.15	7,626,35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0,340.44	79,795,272.63
加：营业外收入	76,059.00	980,523.61
减：营业外支出	542,753.41	238,43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03,646.03	80,537,360.18
减：所得税费用	20,327,423.77	19,573,57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6,222.26	60,963,78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6,222.26	60,963,78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89,064.94	29,707,203.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7,157.32	31,256,57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76,222.26	60,963,783.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89,064.94	29,707,20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7,157.32	31,256,57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3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3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2,109,740.59	3,288,098,54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1,912.14	1,976,22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36,349.02	137,809,8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368,001.75	3,427,884,63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956,539.06	3,314,045,86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39,566.62	180,025,07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29,767.29	144,121,27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0,464.83	109,168,5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166,337.80	3,747,360,7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98,336.05	-319,476,11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00	26,266,04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8,336.33	5,895,2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864.33	32,161,25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61,909.70	84,035,48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052.00	123,4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03,961.70	557,495,48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5,097.37	-525,334,22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000,000.00	532,610,70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480,000.00	538,610,70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786,021.69	764,20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91,920.25	182,366,47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2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512,203.61	946,568,27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67,796.39	-407,957,5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55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98,193.81	-1,252,767,90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763,267.37	4,343,979,52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665,073.56	3,091,211,619.42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拟与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或“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价格受让多福商贸所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2,785 万股股权，占泰欣环境总股本 26.47%，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泰欣环境 95.03%股权，通过持股平台“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3%股权，泰欣环境核心团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1.97%股权，泰欣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关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投”）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多福商贸系湖北省联发投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受让多福商贸所持有的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4、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发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大气板块业务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整体治理水平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与关联方多福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受让其持有的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占泰欣环境总股本 26.47%，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泰欣环境 95.03%，泰欣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09-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参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湖北省联发投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多福商贸系湖北省联发投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受让多福商贸所持有的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多福商贸发生关联交易，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发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尹国明

注册资本：21,7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家电市场的开发、经营、管理；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多福商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多福商贸总资产为 1,935,267,827.05 元，净资产为 702,384,823.92 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22,878.47 元，净利润-61,097,276.8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85 万股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注册资本：10,522.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71.56%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68.56%，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3%；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6.47%股权；泰欣环境核心团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1.97%股权。

3、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泰欣环境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现有员工 120 余名，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 SNCR、SCR 脱硝系统为核心，形成从系统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领域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在造纸等行业烟气治理亦有涉足，主要客户有：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康恒环境、广州环投、上海环境、瀚蓝环境、玖龙纸业等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淀，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脱酸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4、标的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欣环境总资产为 939,953,034.70 元，净资产为 328,432,508.46 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4,467,265.10 元，净利润 111,521,314.62 元。

（二）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 0112313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欣环境总资产为 939,953,034.70 元，负债总额为 611,520,526.24 元，净资产总额为 328,432,508.46 元，2021 年全年净利润为 111,521,314.62 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09-0007 号）。

评估机构资格：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资产评估资格，经北京市财务局备案，备案号 2019-0088 号；（2）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10】181 号，变更为财办【2019】12 号

评估对象：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359.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916.01 万元，增值额为 556.99 万元，增值率为 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121.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121.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37.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794.21 万元，增值额为 556.99 万元，增值率为 1.6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3,582.21	94,356.98	774.77	0.83
非流动资产		2	776.81	559.03	-217.78	-28.0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292.17	-392.17	-392.17
	固定资产	4	55.37	222.61	167.24	302.04
	使用权资产	5	171.83	171.83	-	-
	无形资产	6	275.12	320.74	45.62	1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74.49	136.02	-38.47	-22.05
资产总计		8	94,359.02	94,916.01	556.99	0.59
流动负债		9	61,121.80	61,121.80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61,121.80	61,121.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33,237.22	33,794.21	556.99	1.6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359.0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121.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37.2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2,362.78 万元，增值率为 157.54%。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①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4.21 万元，两者相差 51,805.79 万元，差异率为 153.3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系环保服务系统集成涉及，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账面值中所占比重不高，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系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未体现出企业团队、业务平台、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也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亦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同时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②评估结果的选取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